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投控”）的通知，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55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600 万股	2017 年 3 月 13 日	2018 年 3 月 13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6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09,454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8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44,597,9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24,460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累计质押

本公司股份合计 78,590,3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3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委托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4 日